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7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71,634,398股的0.63%。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因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人员一致导致合计人数数量低于两项授予人员人数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成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同意按规定对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7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不超过26,669,91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3.4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1,37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2.7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80,422,398股的0.13%。
- 授予登记人数：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20名，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为11名。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的规则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和注销。

- 6.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调整前)，每股2.59元。
-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如下任一(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任一(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任一(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5%	4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3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的，则预留部分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预留部分各年度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8%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1%	50%

注：“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考评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	------	------	-----	---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伟仁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4. 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首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核查意见》。

5.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7.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11. 2024年1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 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8,9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的1.12%，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21,029,92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为771,694,398股。

15.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6.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94,398股的0.01%，回购价格为2.39元/股，回购金额共计143,4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1,694,398股变为771,634,398股。

18.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7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30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费用；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任一(一)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十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十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十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十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十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十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十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二十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三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三十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三十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三十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三十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十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十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十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十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十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四十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十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十)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五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十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十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五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十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十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五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十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十六)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十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净利润”已经综合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净利润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因素；考核指标数据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准。	
(五十八)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十九)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8.39%，不低于78%，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